

中融-融君 12 号财产权信托第 1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-中融-融君 12 号财产权信托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融君 12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☐出席 / ☒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9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,100,000,000 份（“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91.30%，其中 8 位受益人（共计持有 190,000 万份信托单位）提交了有效表决票，1 位受益人（持有 20,000 万份信托单位）提交了无效表决票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

- (1) 关于是否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的相关事宜；
- (2) 关于是否同意调整本信托利率下调的相关事项。

2、召开方式： 非现场会议方式

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2 日 17:30 分

4、表决情况：

(1) 关于是否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的相关事宜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1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00,000,000 份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.26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5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,300,000,000 份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8.42%。

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2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500,000,000 份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32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（1）未获得通过。

(2) 关于是否同意调整本信托利率下调的相关事项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2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500,000,000 份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32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5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,300,000,000 份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8.42%。

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1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00,000,000 份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.26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（2）未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